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223 号

被检查单位 丝芙兰（北京）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6906578T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购物中心 1 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16 时 15 分至 3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孙满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2、0100012408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（京东）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22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（不涉及）；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